

2022彰化詩歌節—第三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慶祝建縣 300 年，推廣本縣優良文學傳統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參賽組別：1. 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
2. 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以建縣三百年彰化在地特色、名勝、產業、農特產等元素作詩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1. 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 4 份掛號郵寄「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，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(7250057 分機 2332 莊小姐)，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22 彰化詩歌節—第三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—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，並請將作品 word 電子檔 E-mail 至 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

(※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

並填具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V5qaAQ>。

2. 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 20 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 30 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2. 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 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 2 公分，標楷體 16 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 18 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>)

1. 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,200 元。
2. 佳作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800 元。
3. 入選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

google 報名表

2022 彰化詩歌節—第三屆小文青新詩徵稿報名表

(請逐欄詳填)

參賽組別	1. 華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			
	2. 母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					
作品名稱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字數 (必填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字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行數 (必填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行</td> </tr> </table>		字數 (必填)	字	行數 (必填)	行
	字數 (必填)	字	行數 (必填)	行			
參賽者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					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				
居住通訊地址 <small>(勿填學校)</small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段 巷 弄 號 樓 室</td> </tr> </table>	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
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
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							
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 年 班						
學校地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</td> </tr> </table>	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	
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
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					
指導老師	<small>(限填一人, 無則免填)</small>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家長姓名	E-mail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親子關係	E-mail				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<small>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, 未簽署者, 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</small>							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 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, 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							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							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, 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下載。

作品編號 (參賽者請勿填寫) _____